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8/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BC/6/11

##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簡略闡述：(a)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廢除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此建議所作討論；以及(b)《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就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所作討論。

#### 背景

2. 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旨在對多項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並廢除已失效的附屬法例。條例草案分為12部，由72項條文組成。第1部為導言條文，而其餘11部則屬修訂部分，根據有關主題劃分如下 ——

- (a) 第2部 ——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稱"該條例")的修訂，訂明受僱大律師證書的申請人獲豁免受該條例第30(3)(b)條的投保規定所規限，以及廢除該條例第40M(1)條中的終局性條文，讓針對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訴，可向終審法院提出等；
- (b) 第3部 —— 修訂《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以簡化命令的刊憲規定；
- (c) 第4部 ——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廢除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

- (d) 第5部 —— 修訂《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廢除禁止正被停職的人員未經准許而離開香港的條文；
- (e) 第6部 ——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簡化"兒童產品標準"和"玩具標準"的定義，以及本條例附表1及2的格式，以利便更新適用安全標準；
- (f) 第7部 —— 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及《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為律政司司長增設數項編輯權力；
- (g) 第8部 ——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及《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下稱"1997年條例")，訂明就出席律師法團的任何會議及在該法團的任何會議中表決而言，該法團成員只可委任屬該法團成員或僱員的律師作為其代表，並更新若干條文，使1997年條例及《律師法團規則》得以實施；
- (h) 第9部 —— 修訂多項條例，以反映知識產權署增設助理首席律師的職位；及
- (i) 第10至12部 —— 對不同條例或附屬法例作出輕微及技術性修訂，以及廢除已失效的多條附屬法例。

## 事務委員會的有關商議工作

### 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

3.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2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即廢除14歲以下男童並無性交能力的不可推翻普通法推定。委員察悉，法改會認為該項推定過時，脫離現實，並意味控罪有時未能反映被告人行為所應有的刑事罪責。委員又察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支持改革建議，認為建議合理直接。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

4. 對於有個別團體曾對在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一事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基於法改會在2000年發表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的建議，當局已在2003年將刑事責

任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普通法亦訂有一項適用於年齡介乎10歲至14歲兒童的可推翻無犯罪能力(*doli incapax*)推定，意即介乎上述年齡的兒童先被推定沒有犯罪能力。由於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兒童知道自己的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該項推定為14歲以下兒童提供足夠保護。

### 使用綜合條例草案

5. 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3月26日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以綜合條例草案方式引入法例修訂的指導原則為何，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慣常以綜合條例草案將因應不同目的而對多條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若干技術性、輕微又不具爭議的修訂，一併納入一項條例草案之下。政府當局每隔數年便會提出綜合條例草案一次。上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是《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該法案於2008年7月獲得通過。

### **法案委員會對律政司司長編輯權力的商議**

6. 政府當局於2010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法例發布條例草案》。該法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一個在香港適用並具法律地位的電子法例資料庫(下稱"資料庫")、賦予在資料庫發布的法例文本法律地位，以及授權律政司司長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及修正，亦為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訂定條文。立法會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

7.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第12條<sup>1</sup>旨在賦權律政司司長對任何條例作出編輯修訂。委員關注到，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範圍不清，可導致不確定因素及爭議，以及編輯權力可能被濫用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的條文早已存在，只是分散在不同條例之中，而該條文的主要目的是將該等條文整理合併。律政司司長根據第12條作出的編輯修訂雖然無須經立法會審議，但卻受該法案第13條<sup>2</sup>的凌駕性原則所規限，即不得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律政司司長亦須根據該法案第15條<sup>3</sup>編訂編輯修訂紀錄，而該紀錄須載於資料庫供公眾查閱。政府當局承諾，若預見有可能出現爭議，便不會建議行使第12條所訂的編輯權力。

---

<sup>1</sup> 尚未實施。

<sup>2</sup> 尚未實施。

<sup>3</sup> 尚未實施。

8.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將該法案第12條所賦予律政司司長的下列編輯權力移至該法案第17條<sup>4</sup>（作出修正的權力），規定律政司司長就條例作出的任何改動，均須以附屬法例形式作出，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審議——

- (a) 改變對日期的提述；
- (b) 改變提述或表達"條文"的方式；
- (c) 改用無性別色彩的字或詞句草擬條文；及
- (d) 修訂任何條文的標題或任何一組條文的標題。

9. 對於該法案第20條<sup>5</sup>（該條所載的條文反映了該法案第12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在活頁版作出編輯修訂的條文）所訂就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方面，委員雖不反對擬議條文，但他們關注到律政司司長對活頁版行使的編輯權力，是否亦受到類似該法案第13、15及16條所訂的保障措施的規限。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在《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中加入同樣的保障措施的，並已提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法例發布條例草案》的有關修正案已獲通過。

## 相關文件

10.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1日

---

<sup>4</sup> 已於2011年6月30日起實施。

<sup>5</sup> 已於2012年1月16日起實施。

##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28日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574/10-11(01)</a> <a href="#">CB(2)574/10-11(02)</a> <a href="#">CB(2)1196/10-11(01)</a> <a href="#">CB(2)1669/10-11(01)</a>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11年5月17日	<a href="#">CB(2)1911/10-11(01)</a> <a href="#">CB(2)1911/10-11(02)</a>
內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0日	<a href="#">《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a>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26日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CB(2)1452/11-12(02)</a> <a href="#">CB(2)1462/11-12(04)</a> <a href="#">CB(2)1462/11-12(05)</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1日